

● 根据最新财税法律法规修订

税法

Taxation Laws

裴淑红 原晓青 李 军 编著

- 附自测题参考答案
- 提供PPT教学课件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税法

Taxation Laws

裴淑红 原晓青 李 军◎编著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裴淑红 原晓青 李军编著.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7-5092-1002-4

I. ①税… II. ①裴…②原…③李… III. ①税法-中国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2466 号

书 名: 税法
作 者: 裴淑红 原晓青 李 军 编著
责任编辑: 胡超平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7344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27 印张 640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2-1002-4
定 价: 45.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与完善,我国税收法制愈发完善和健全。为适应这种发展,近年来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做出了较大程度的修订,对于规范税法及实务操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以最新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依据,结合税收征收与管理的实际情况,紧密联系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全面梳理十多年的教学内容,在多年编写教材与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本教材,希望本教材能够全面反映税法在实施中已明确的权威解释,体现各项税法及相关财经法规的最新变化。

一、本教材与《税务会计》、《纳税申报实务》教材为配套教材

在内容的安排上,本教材与《税务会计》、《纳税申报实务》教材为配套教材,三本教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税法》教材重点解决税法理论与各主要税种应纳税款的计算方法问题,是《税务会计》、《纳税申报实务》教材的税法理论基础;《税务会计》教材是运用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结合税法规定按照税种解决企业各种涉税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问题,是《税法》教材的会计实务延伸;《纳税申报实务》教材则重点解决税款按期计算及纳税申报表的填列问题,是《税法》教材的纳税实务延伸。因此,将这三本教材结合使用,有助于使用者更加准确、系统地掌握企业税款计算、涉税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的理论与实务知识。

二、本教材主要特点

1. 内容全面、完整

本教材构建了科学、完善的税收法律体系,吸纳了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同时紧密联系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全面、系统地阐释了现行税法知识并以案例形式讲授了各主要税种应纳税款的计算方法。

本教材共收编实体法中的14个税种和程序法,涵盖了我国现行的主要税收法律法规,分为十七章,主要内容有:税法概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关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房产税法、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2. 案例典型、实用

为贴近实际,我们收集、整理了大量税务及会计信息资料,针对税法实务中常用的税法知识、税法疑点和难点问题,设计了90个教学案例,还特别针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法、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设计了21个综合案例。案例典型、实用,讲析清楚详实,帮助使用者更深透地理解税法

实务，也为税务及会计人员解决了许多税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

3. 自测题内容丰富并附参考答案，为使用者提供方便

本教材参考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真题和权威模拟试题，结合初学者的实际情况，每章都编写了内容丰富的自测题，并附客观题参考答案及讲析清楚翔实的计算题和综合题参考答案，为使用者系统训练提供了大量素材，便于使用者自测自查，方便自学。

三、本教材教学参考进度与安排

为了方便教学，本教材根据《税法》课程教学大纲，以64学时为例，也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酌情增减，建议教学参考进度与安排如下：第一章 税法概论，4学时；第二章 增值税法，12学时；第三章 消费税法，8学时；第四章 营业税法，4学时；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学时；第六章 关税法，2学时；第七章 资源税法，1学时；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3学时；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0.5学时；第十章 房产税法，1学时；第十一章 车船税法，0.5学时；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1.5学时；第十三章 契税法，0.5学时；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12学时；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8学时；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3学时；第十七章 税务行政法制，1学时。

本教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体例合理、内容实用、重点突出、案例典型、深浅适中等特点，有较强的可读性。本教材可作为普通高校、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各类本专科税法教学用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税务及会计人员考试和工作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裴淑红、原晓青、李军共同编著完成。

在本教材编纂过程中，杨金玉、郭昭麟、王伟、牛卉、周文博、田晶晶等曾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税法》的部分内容，并借鉴、吸收了国内外税法理论研究、实务操作和教学的优秀成果，在此谨向相关作者深表感谢。

我们细心著书，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师生及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作者

2013年2月于北京

关于课件

本书提供授课教师PPT。请有需要的老师与中国市场出版社联系。

联系人：胡超平

电话：68037344

邮箱：huchaoping1966@sina.com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 ◎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
- ◎ 第二节 税法构成要素 3
- ◎ 第三节 税收立法与税法的实施 7
- ◎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0
- ◎ 第五节 税款征收管理权 13
- ◎ 自测题 16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9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9
- ◎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2
- ◎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 23
- ◎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 ◎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 ◎ 第六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40
- ◎ 第七节 进口货物征税 42
- ◎ 第八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44
- ◎ 第九节 税收优惠 51
- ◎ 第十节 征收管理 59
- ◎ 第十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61
- ◎ 第十二节 综合案例分析 64
- ◎ 自测题 67

第三章

消费税法 78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78
- ◎ 第二节 征税范围与税目 78

◎ 第三节	税率	83
◎ 第四节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84
◎ 第五节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90
◎ 第六节	委托加工环节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94
◎ 第七节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98
◎ 第八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01
◎ 第九节	征收管理	104
◎ 第十节	综合案例分析	105
◎ 自测题		108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18
------------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18
◎ 第二节	征税范围与税目	120
◎ 第三节	税率	125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6
◎ 第五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31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33
◎ 第七节	征收管理	136
◎ 第八节	综合案例分析	139
◎ 自测题		140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48
----------------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48
◎ 第二节	税率	148
◎ 第三节	计税依据	149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9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49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50
◎ 第七节	综合案例分析	151
◎ 附：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52
◎ 自测题		153

第六章

关税法	159
-----------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59
◎ 第二节	征税对象	160

第七章

◎ 第三节	进出口税则	160
◎ 第四节	原产地规定	163
◎ 第五节	关税完税价格	164
◎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 第七节	税收优惠	169
◎ 第八节	征收管理	170
◎ 第九节	综合案例分析	172
◎ 自测题		173

资源税法..... 179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79
◎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180
◎ 第三节	计税依据	182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3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84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84
◎ 自测题		185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89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89
◎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89
◎ 第三节	税率	192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3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97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98
◎ 第七节	综合案例分析	199
◎ 自测题		200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05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05
◎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05
◎ 第三节	税率	206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7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08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09

第十章

◎ 自测题	210
-------------	-----

房产税法	214
------------	-----

◎ 第一节 纳税人	214
◎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15
◎ 第三节 税率	215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6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18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21
◎ 自测题	222

第十一章

车船税法	226
------------	-----

◎ 第一节 纳税人	226
◎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26
◎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	226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代收代缴	228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30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31
◎ 自测题	232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235
------------	-----

◎ 第一节 纳税人	235
◎ 第二节 税目	236
◎ 第三节 税率	238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9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41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42
◎ 第七节 综合案例分析	245
◎ 自测题	246

第十三章

契税法	249
-----------	-----

◎ 第一节 纳税人	249
◎ 第二节 征税对象	249
◎ 第三节 税率	250

第十四章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0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51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54
◎ 自测题		254

企业所得税法..... 258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58
◎ 第二节	征税对象	259
◎ 第三节	税率	260
◎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60
◎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70
◎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75
◎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80
◎ 第八节	源泉扣缴	286
◎ 第九节	特别纳税调整	287
◎ 第十节	征收管理	289
◎ 第十一节	综合案例分析	290
◎ 自测题		292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302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302
◎ 第二节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304
◎ 第三节	征税范围	305
◎ 第四节	税率	312
◎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314
◎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17
◎ 第七节	税收优惠	329
◎ 第八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332
◎ 第九节	征收管理	334
◎ 第十节	综合案例分析	338
◎ 自测题		341

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51

◎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51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54

- ◎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59
- ◎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67
-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70
- ◎ 第六节 综合案例分析 374
- ◎ 自测题 376

第十七章

- 税务行政法制..... 381
- ◎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81
-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83
- ◎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93
- ◎ 第四节 综合案例分析 397
- ◎ 自测题 398
- 自测题参考答案 403
- 参考文献 422

1

第一章 税法概论

CHAPTER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制度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制度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即通常所说的税收“三性”。

（一）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但这种无偿是相对的，国家在取得税款的当时虽未支付对价，但以后会用取得的税款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某种程度上说税收又是有偿的。

（二）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交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它也是与税收的无偿性特征相对应的一个特征。正因为税收具有无偿性，才需要通过税收法律的形式规范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纳税人而言依法纳税既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义务。例如，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措施使纳税人缴纳税款。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指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等税

制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固定性也是相对的，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融入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逐渐加快，我国的税收制度也在不断完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颁布新的税法和修订已有的税法。

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二、税法的作用

由于税法调整的对象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企业、单位、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将通过制定实施税法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因此，税法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我国税法的重要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②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③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具有重要作用；④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⑤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三、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主体、客体、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主体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税法的制定者，不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征税主体。

纳税主体是指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我国确定纳税主体采用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者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者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例如，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

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财产税法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财产。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 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和灵魂。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征税主体的权利、义务和纳税主体的权利、义务两大方面。

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有征税权、税法解释权、委托代征权、税收保全权、强制执行权、行政处罚权、税收检查权、税款追征权等; 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解读税法,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开具完税凭证, 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 对多征的税款返还纳税人, 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 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违法时接受处罚等。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 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 即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税收法律事实可以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 税收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例如, 自然灾害可以导致税收减免, 从而改变税收法律关系内容的变化。税收法律行为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在正常意志支配下做出的活动。例如, 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 纳税人转业即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 纳税人停业即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 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 保障国家财政收入, 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 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 《刑法》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 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 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主体双方是平等的, 不能只对一方保护, 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同时对其享有权利的保护, 就是对其承担义务的制约。



第二节 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又叫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一）自然人和法人

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和法人是两个相对称的法律概念。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有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根据《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基于法律规定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人有自然人和法人两种最基本的形式，按照不同的目的和标准，还可以对自然人和法人进行多种详细的分类，这些分类对国家制定区别对待的税收政策，发挥税收的经济调节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如自然人可划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等；法人可划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还可按企业的不同所有制性质来进行分类等。

（二）扣缴义务人

与纳税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前者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出版社代扣作者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等。如果代扣代缴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税务机关将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反之，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造成应纳税款流失或将已扣缴的税款私自截留挪用，不按时缴入国库，一经税务机关发现，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消费税条例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应该缴纳的消費税。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纳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税条例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如消费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这些税种因征税对象不同，性质不同，税名也就不同。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可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等五大类，通常也因此将税收分为相应的五大类即流转税或称商品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

四、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设置税目的目的首先是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

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其次，划分税目也是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国家可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等为依据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以体现不同的税收政策。并非所有税种都需规定税目，有些税种不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一律按照课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因此一般无须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有些税种具体课税对象比较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营业税等，一般都规定有不同的税目。例如，消费税法将应纳消费税的 14 种商品划分为 14 个税目，许多税目还要划分成不同子目，以确定商品具体适用的消费税税率，其中酒及酒精为消费税的一个税目，该税目又划分为粮食与薯类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酒精 5 个子目，分别适用不同的消费税税率。

五、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四种。

（一）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在适用中又可分为三种具体形式。

1. 单一比例税率

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例如，消费税中烟丝的税率为 30%，化妆品的税率为 30%，汽车轮胎的税率为 3%。

2. 差别比例税率

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的比例征税。我国现行税法又分别按产品、行业和地区的不同将差别比例税率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是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消费税、关税等；二是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行业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营业税等；三是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区分不同的地区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地区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我国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 幅度比例税率

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例如，营业税中娱乐业的税率为 5%~20%，该税率的最高税率为 20%，最低税率为 5%，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个适当的税率，如 10%。

（二）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叫单位税额，是指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定额税率适用于从量定额计征的税种，按定额税率征税，税额的多少只与征税对象的数量有关，而与价格无关。目前我国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体积、面积等单位。例如，消费税中的黄

酒、啤酒的计量单位是“吨”，消费税中的成品油的计量单位是“升”，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量单位是“平方米”。

（三）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我国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的税种有个人所得税。例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采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假定一位职员의 月工资为 9 500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6 000 元（9 500—3 500）。该所得额分为三个等级，分别适用依次递增的税率：不超过 1 500 元的，税率为 3%；超过 1 500 元到 4 5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10%；超过 4 500 元到 9 0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20%。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645 元 $[1\,500 \times 3\% + (4\,500 - 1\,500) \times 10\% + (6\,000 - 4\,500) \times 20\%]$ 。

（四）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我国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税种有土地增值税。例如，假定一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收入 6 000 万元，准予扣除项目金额为 2 500 万元，则增值额 3 500 万元，增值额对扣除项目的相对率为 140%。该相对率分为三个级距，分别适用依次递增的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应纳土地增值税额为 1 375 万元 $[2\,500 \times 50\% \times 30\% + 2\,500 \times (100\% - 50\%) \times 40\% + 2\,500 \times (140\% - 100\%) \times 50\%]$ 。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通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按照某种税征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种划分为一次课征制或多次课征制。如消费税对应税消费品的生产、委托加工、进口或者零售的某一个环节征收消费税，以后不再征收消费税；而增值税对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征税。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税法关于纳税期限的规定有三个概念。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如增值税条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二）纳税期限

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马上去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如增值税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具体纳税